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京建法〔2024〕6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制定了建筑绿色发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调整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项，新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4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

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在行使行政处罚职权时，全面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严格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同时，根据“谁处罚、谁公示”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即为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主体。各公示主体负责受理申请缩短公示期的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部分，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法规新增、调整 7 项职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 日



附件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法规新增、调整 7 项职权)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 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 依据	行使层 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 示期限	可依申请 缩短公示 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	C1615900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第五十三条	市级、区级	C1615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5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5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5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5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	C1616500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第五十三条	市级、区级	C1616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6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6500A010	未造成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6500A020	造成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36个月	—
3	C1675200	对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绿色专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第五十四条	市级、区级	C1675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5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5200B010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5200B020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5200B030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 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 依据	行使层 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 示期限	可依申请 缩短公示 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4	C1675000	对建设单位对建设 用地规划条件 中的建筑绿色发 展要求落实情况 查验不合格的建 筑工程出具竣工 验收合格报告的 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筑 绿色发展条例》第十九条 第一款	《北京市建筑 绿色发展条例》 第五十五条	市级,区 级	C1675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5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50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 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5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 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75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百分之四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 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 依据	行使层 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 示期限	可依申请 缩短公示 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5	C1674900	对建设单位未在房屋建筑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房屋销售合同和验房指南中明示相关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第二十条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第五十六条	市级、区级	C1674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4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4900B010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4900B020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900B030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6	C1620900	对建筑所有权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擅自拆改或者损坏与建筑绿色性能相关设备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第五十七条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市级,区级	C1620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20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20900C000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7	C1675100	对大型公共建筑连续两年用能超过标准约束值百分之八十的, 未按照规定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第五十九条	市级,区级	C1675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5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5100B010	逾期不改正,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 3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675100B020	逾期不改正,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675100B030	逾期不改正,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 10 万元罚款	严重	12 个月	6 个月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